附件2

“助力乡村振兴万人计划”到村（社区）

任职大学生岗位有关政策及要求

 **一是关于任职岗位方面。**到村（社区）任职大学生聘用后先在乡镇（街道）培养锻炼1年，再由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统筹选派到村（社区）任职。其中，中共党员（不含预备党员）的任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副书记；非中共党员的任村（居）委会主任助理。在村（社区）服务期限原则上不低于5年（含在乡镇、街道培养锻炼时间）。服务期满后，由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统筹安排，鼓励继续在村（社区）工作。

**二是关于跟踪培养方面。**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建立“导师帮带”制度，挑选政治素质好、实践经验丰富的乡镇（街道）领导班子成员、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担任导师，明确帮带职责，督促帮带导师带徒包村（社区）、参与重点工作，提高做群众工作能力，帮带期一般不少于2年。强化教育培训，按照省级抓示范、市级抓重点、县级抓全员的原则定期对到村（社区）任职大学生开展培训，确保每年轮训1遍；对新招聘到村（社区）任职大学生，县（市、区）组织和人社部门统一组织岗前培训。

**三是关于管理考核方面。**建立跟踪管理制度，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建立到村（社区）任职大学生个人成长档案，定期记录培养锻炼、工作表现、考核奖惩等情况。加强合同管理，服务期内，除提拔、解聘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有关情形以外，不得通过调动、借调等方式离开村（社区）工作岗位；建立 “负面清单”，对存在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、因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、年度考核不合格、受到刑事处罚、涉黑涉恶等问题以及因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履职的，解除聘用合同。建立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制度，年度考核由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负责，重点考核在村（社区）工作实绩；服务期满后，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综合年度考核情况开展聘期考核。考核结果作为奖励、续聘、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。

**四是关于成长使用方面。**对在村（社区）工作期间培养成熟、党员群众认可、符合条件的到村（社区）任职大学生，应及时选任为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。对业绩突出、特别优秀、发展潜力大的，乡镇领导班子换届时，符合条件的可作为换届人选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进入乡镇领导班子。积极落实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，对符合条件的到村（社区）任职大学生按规定落实相关政策。县（市、区）及以上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时，应拿出一定比例岗位，优先从服务期满的到村（社区）任职大学生中聘任。